

# 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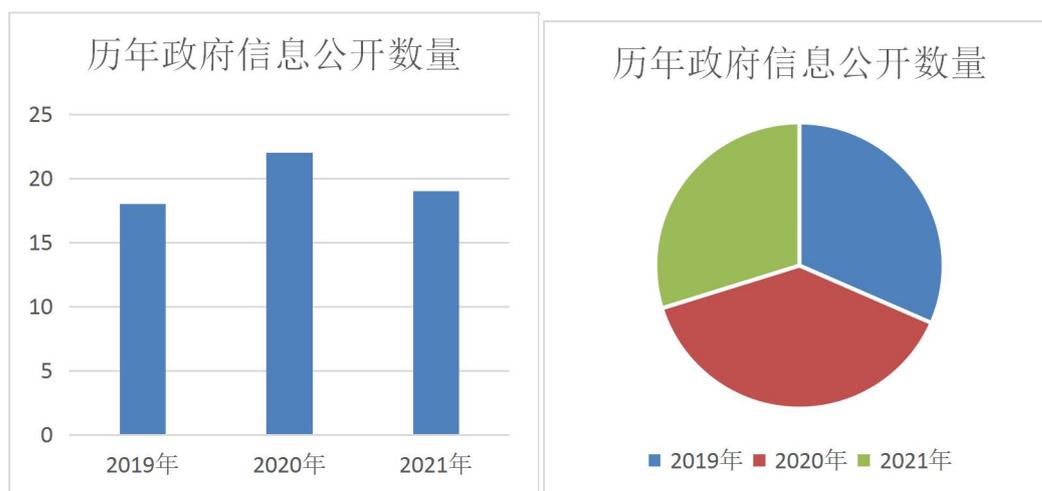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按照省、市、区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形成此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世源大厦八楼办公室，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925202；电子邮箱：zdnfzx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区农服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，其中会议及会议解读 4 条，公开年报 1 条，政策解读 4 条，政府公开保障机制 3 条，规范性文件清理 2 条，公开指南 1 条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3 条，经济和社会发展年

度计划 1 条等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

(三) 年度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1 年，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在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方式方法，

突出重点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有效保障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中心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“融公开工作台”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，通过本单位宣传公告栏和政府公开栏公开政策信息，并落实专人认真做好专栏的日常维护工作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中心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、有部署、有落实、有督导。

二是加强学习，夯实思想基础。中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工作，促进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制定区农服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。

三是工作考核情况。中心抓好常态化考核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重点内容，与日常工作同计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四是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在淄博市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机构职能、决策事项目录、公共资源配置等目录，自觉接受社会对中心开展农业农村事业服务工作的监督，目前未收到不良评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区农服中心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一定工作成效的同时，还存在平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较少、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。

2022年，我中心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。一是加强培训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在日常工作中注重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强化人员管理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、维护公开信息，加强专栏维护力度，尤其是中心办公场所政务公开栏，落实信息上墙及时规范，确保公开渠道规范、畅通，方便公众查阅与监督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吸收采纳情况。  
2021年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未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议案。